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Octo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 B. S., J. 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 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 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 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務局局長黃鴻堅先生，J.P.  
MR WONG HUNG-KIN, J.P.  
SECRETARY FOR WORKS

保安局局長黃鴻超先生，J.P.  
MR RAYMOND WONG HUNG-CHIU,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 .....	270/2000
《2000 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 規則》 .....	271/2000
《2000 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 .....	272/2000
《2000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	273/2000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替換附表 5）令〉 （200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274/2000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 （2000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275/2000
《〈2000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3） 公告〉（200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2000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276/2000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i>L.N. No.</i>
<b>Prison (Amendment) Rules 2000 .....</b>	<b>270/2000</b>
<b>Immigration (Vietnamese Migrants) (Detention Centres) (Amendment) Rules 2000 .....</b>	<b>271/2000</b>
<b>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Rules 2000 .....</b>	<b>272/2000</b>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hird Schedule) Notice 2000 .....	273/2000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Replacement of Schedule 5) Order 2000 (L.N. 149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274/2000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00 (L.N. 163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275/2000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Notice 2000 (L.N. 164 of 200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0 .....	276/2000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行政長官現在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各位議員，今天我會用一個比較新的方式向大家發表這份施政報告。如果你們有甚麼好意見，希望可以告訴我。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會期已開始，在這裏，我向各位當選連任和新任的議員道賀。我和政府的同事們期望與立法會加強合作，更好地為全港市民服務。

2. 現在我向大家發表我的第四份施政報告。跟往年一樣，在起草這份報告的過程中，我曾經會見各界人士，到過多處社區訪問，聽取了各方面的意見。我今天的報告，除了回顧政府的工作和展望經濟前景之外，將用大部分時間談市民大眾最關注的 3 個問題：教育、扶貧和特區的管治。至於各個政策範疇的詳細工作，我已委託各位局長在未來數天向立法會和市民匯報。

3. 回顧香港三年多以來的發展，社會觀念在兩方面已經有了深刻變化。

4. 第一個變化是，市民普遍認同創意和新科技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3年前，香港很少人會想到科技與經濟的關係；今天，社會已廣泛認識到要以創新和科技提升生產力，促進經濟持續增長。

5. 配合新經濟的來臨，特區政府做了一系列工作，加強“軟件”和“硬件”基礎設施。例如，我們開設了創業板證券市場；開放了電訊與廣播市場；制定推動電子交易的法例；科學園第一期將於明年年底之前落成；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數碼港”正在動工，將由 2002 年起分期啟用。

6. 在知識經濟的社會裏，任何人只要掌握知識和具有創意，不論社會地位和家庭背景，都有出頭的機會。新知識、新科技可以降低參與市場的門檻，讓更多有志者能夠創業，社會的上向流動變得更容易。當然，要達到這個結果，前提是各階層的市民都要有機會接受教育，跨越知識差距。政府致力推行教育改革，這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7. 近年，社會觀念的另一重大轉變，是對環境質素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去年我們下決心採取新措施防治環境污染，首先着重處理空氣質素的問題，一年來進展良好。

8. 我們已撥款資助柴油的士車主轉用石油氣的士，以及資助舊式輕型柴油車安裝微粒過濾器。公共小巴試用電力和石油氣等低污染燃料的計劃已經展開，明年年初完成試驗後，我們會決定長遠推行的方法。由明年 1 月 1 日起，新登記的輕型車輛都必須符合更嚴格的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又為超低硫柴油提供優惠稅率，鼓勵各種柴油車輛，包括重型貨車，轉用這種較環保的燃料。7 月底，香港成為亞洲第一個引入超低硫柴油的城市。我很高興知道各間專利巴士公司都支持改用超低硫柴油，轉換過程明年內將陸續完成。

9. 實施一系列措施後，車輛廢氣污染在未來幾年將可顯著減少。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目標，是使香港車輛廢氣的微粒含量減少八成、氧化氮含量減少三成。從目前的進展看，這兩個目標當可如期於 2005 年達到。

10. 不過，假如車輛數目不斷增長，便會抵銷緩解措施的效益。因此，我們的運輸策略和土地規劃，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會研究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目的不在於增加政府收入，而是鼓勵市民有效率地使用車輛，盡量減少廢氣污染和道路擠塞。我們會詳細考慮，特別是注意避免侵犯個人私隱，然後才作決定。

11. 至於處理廢物方面，目前本港工商廢物的回收率有五成，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則只有一成，大有提高的餘地。推動這方面的發展，須加強教育，加深公眾的認識。我們會盡快制訂政策，推廣廢物回收，並藉此鼓勵回收行業發展，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廢物的回收再造，以及把不能回收的部分焚化或堆填，都涉及成本效益、土地需求和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要全面衡量以上因素才訂出總體策略。

12. 我們十分重視本港水域的水質。策略性排污計劃第一期工程在進行中曾經遇到困難，現時工程進展良好，預計在明年年底之前完成。鑒於第一期工程曾出現問題，我們成立了專家檢討小組，全面檢討排污計劃下一步的路向。專家小組短期內會提交報告，政府會就報告的建議諮詢公眾。

13. 防治污染須有區域的合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成立了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小組明年年初完成區域空氣質素研究後，會就改善措施制訂長遠合作計劃。我們還會繼續合作改善東江水質。

14. 香港是一個現代化的城市，市民理應享有更好的環境，包括清潔的街道、乾淨的街市、悅目的郊野。今年年底，我們會開展全新的“清潔香港”運動，務求全面改善市容。為了進一步推動綠化工作，尤其在市區內多植花木，我已請環境食物局局長負責統籌以上工作。

15. 開展環保工作，急不容緩，但“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現在面對的環境污染問題，是長時間積累形成的，不能奢望一下子便徹底解決。我們必須持之以恆，努力不懈。未來數年，市民將看到各項環保工作逐漸取得成果。

16. 上述社會觀念的轉變，體現了香港社會的演進。過去 3 年，我們在經濟和社會多個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特區政府分析環境變化，掌握大局，提出香港的遠景目標，是成為中國一個主要城市和亞洲首要的國際都會；換句話說，香港將成為亞洲最富吸引力的營商基地，大家安居樂業的理想家園。我對這課題已多次講述，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了。

17. 為了實現目標，我們部署推行一系列改革，採取了新的措施，一切都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先前的經濟出現“泡沫”和結構性弱點，我們必須改革，才可以加強競爭力，從而充分把握全球經濟一體化和知識經濟帶來的大量機遇，促進長遠的發展。況且，在回歸前十多年裏，有一些必須解決的問題，由於具有爭議性，或因為涉及跨 97 年的安排，都被擱置下來沒有處理。再者，如我們鄰近的新加坡，以及內地的北京、上海等主要城市，近

年都開展了改革，進步很大。要跟上急促變化的世界形勢，香港就不能故步自封，非改革不可。

18. 除了在創新科技和環保方面所做的工作外，我們已經推行的改革和採取的新措施，主要是在金融、房屋、長者福利、市政文康服務架構，以及公務員體制 5 個方面。這些都已相繼取得成果。

19. 首先，我想談一談金融改革。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凸顯了及時推行金融改革的必要。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鞏固聯繫匯率措施；促成了證券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的股份化、合併和上市，還與美國納斯達克建立了聯繫；創業板亦已奠定規模；美元支付系統已經開始運作，並與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接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在下月公布，以配合市場的新發展。這些措施有助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增強了整體經濟活力。

20. 香港市民過去長時間受高樓價、高租值困擾，許多家庭長時間輪候入住公屋。過去 3 年來，在亞洲金融風暴沖擊下，私人樓宇價格經歷了調整。特區政府清楚知道樓市穩定發展對整體經濟的重要性，不僅關乎市民的安居，亦是市民最重要的長線投資。在公營房屋政策方面，我們引進了更靈活的做法，如出售公屋、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等，都受到歡迎。3 年來，共有超過 15 萬個家庭在各項資助計劃下置業安居，其中近 5 萬戶是透過租者置其屋計劃成為業主的。此外，共有 117 000 戶市民獲編配了公屋。我們正致力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將提早在 2003 年減至平均 3 年。

21. 在長者福利方面，我們成立了安老事務委員會，全面加強照顧長者的工作。政府除安排長者優先入住公屋外，還興建更多適合長者居住的單位，使單身長者申請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了 1 年，輪候時間今後還會繼續縮短。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宿位 3 年來增加 6 400 個，輪候時間縮短了 8 個月；來年將再多撥逾 1 億元，增加約 1 600 個資助院舍宿位。政府同時加強了對私營安老院服務的監管，全港領有牌照的私營安老院已由 1997 年的 14 間，增加到目前的 450 間。長者家居照顧服務也獲得加強，撥款 3 年來增加了 65%，使受惠人數增多 1 萬名。來年我們會繼續撥款 7,000 萬元，讓更多體弱長者可以在家中得到照顧；另外，還將推廣“康健樂頤年”活動。

22. 在上屆立法會同意下，我們改革了市政架構，更有效率地向市民提供服務。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統籌監控食物安全，消除以往因職能分散而產生的問題，現已引入一套新的管理模式，提升了本港食物安全的水平。此外，由於在資源調配上不再受區域限制，服務效率和質素都得以提高，例如，已加強監察前線工作、縮短簽發食肆牌照所需時間，以及加快清理廢物黑

點。至於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在轄下各主要場地設立了顧客聯絡小組，務求令各項安排，例如場地開放時間、預訂設施等，都更切合市民的需要，從而建立新的服務文化。

23. 我們推行改革，也包括檢討公務員體制本身。香港公務員隊伍整體上是廉潔、高效的，受到稱譽。隨着社會進步，公務員體制當然也要不斷改進。經過詳細研究訂出的改革計劃，是實現管理現代化、資源增值，以及調整新聘人員的入職安排。大部分措施已按部就班地展開。在改革過程中，沒有在職公務員被強迫遣散，也沒有公務員被減薪。通過改革，實現資源增值，去年和今年從經常性開支節省共 18 億元。未來兩年，每年將可再多節省 20 億元；此後每年的經常性開支，便比資源增值前節省 58 億元。省下來的資源，都全數投入為市民提供更多服務，包括教育、就業、醫療和福利等各方面。

24. 目前餘下有待落實的措施，是引入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以及為新聘人員設立公積金。除了我們已宣布的以外，現時沒有其他重大的改革。當然，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為市民更有效和靈活的服務。長遠而言，公務員制度須與時並進，我們在推行任何新措施時，一定會先作廣泛諮詢，以及與員方進行詳細和坦誠的溝通。

25. 香港得以平穩過渡和順利回歸祖國，各級公務員作出了歷史性的貢獻。廣大公務員以高度的使命感，積極貫徹特區政府的施政。我們推行多項改革，公務員作出了承擔。改革的成功，須管職雙方衷誠合作，達致服務社會、建設特區的共同目標。作為行政長官，我強調與各級公務員互信互重；同時希望公務員之間有更多協調和溝通，上下同心，從而鞏固一種適合於香港新時期的機構文化。

26. 未來，我們會着眼於鞏固已取得的成果。即將全面展開的，是教育改革；另外是就醫療改革進行公眾諮詢。教育改革是我從就任之初就提出的。經過社會上反覆討論，形成了改革建議。一會兒，我將談到教育改革的基本構思。

27. 至於醫療制度，由於醫學科技發展，以及香港人口老化和市民需求的轉變，目前的體制不可能長期維持下去，因此要研究如何確保長遠有足夠的融資和資源分配的問題。去年哈佛顧問報告發表後，我們一直聽取各界意見，稍後將發表文件，列出未來的策略方向，交公眾討論。當中的建議，有些可望在短期實施，有些則計劃在未來 10 年逐步推行。政府會進行廣泛諮詢，詳細研究。

28. 我們推行多項改革，都包含了眾多社會人士的心血，不少學者、專業人士、各階層市民提供了許多好建議。特區政府吸納了大家的意見，依照內部既定程序詳細研究，權衡對社會整體利益和有關羣體的影響，再提到決策層次，分清先後緩急，作出決定。由於一切改革都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依歸，我相信社會上支持改革的是大多數。

29. 但是，社會上確實有一些批評，指政府改革“火頭”太多，甚至質疑改革的必要。出現反對聲音的原因，大抵有以下幾點：一、是我們有一些具體措施，的確準備或推行得不夠好。二、是政府還未做到讓市民完全清楚各項改革的必要性、步驟和前景。三、是改革觸及一部分人的眼前利益，而成果卻要一段時間才能充分顯現。改革初期出現了懷疑和反對的聲音，是可以理解的。

30. 總結早前的經驗，我們今後推行改革，會更注意採取有效的溝通方式，作充分諮詢，尤其是仔細聆聽反對的聲音；在推行時要更精心策劃，事先全面評估對有關各方帶來的影響，分別處理，並且準備好各種配套條件，及時解決在推行期間出現的問題。

31. 改革成功，最終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讓低收入家庭改善生活。今後經過周詳策劃，量力而為，改革可以推行得更好。在廣大市民支持下，必定能夠達到目標。

32. 各位，我現在談一下經濟展望。踏入今年以來，香港經濟從亞洲金融風暴復甦的步伐明顯加快。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雙位數字的強勁增長，貨物和服務輸出顯著增加，投資回升，消費開支進一步恢復，訪港遊客人數大幅度上升。現在本港經濟基調比金融風暴之前更穩固，營運成本已下降，企業精簡架構和積極採用資訊科技後，提高了效益。環顧亞洲區內，香港近期的經濟表現無疑是突出的。

33. 外圍方面，我們的主要經濟夥伴都展望有持續增長。尤其對我們有利的，是祖國大陸經濟增長加快，上半年達 8.2%，工業企業利潤倍增，呈現重要的轉機。現在我國多種工農業產品的產量都居世界第一位。到今年年底，我國國內生產總值將突破 1 萬億美元，全面完成現代化建設的第二步戰略目標。明年開始，國家將展開現代化建設的第三步戰略，在新世紀的第一個 10 年，目標是把國民生產總值提高至 2000 年的一倍。過去 20 年，香港從內地的經濟增長中得到莫大益處；可以想像，今後 10 年，內地經濟總量持續增加，可為香港經濟增長帶來巨大的推動力。

34. 鑒於有良好的內外情況，財政司司長較早前已把 2000 年全年本港經濟實質增長預測調高至 8.5%。這是十多年來最大的增幅，而且已計算了油價波動的影響。

35. 除了經濟已見實際好轉之外，還有另一個重要原因，令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便是我們正面對空前的發展機遇。

36. 首先是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障礙陸續消除，很快便會成為正式成員，全國市場將加快與國際接軌，我國的外來投資、對外貿易和生產總值都將有更大增長。隨着內地市場，特別是服務業的擴大開放，香港將有很大的優勢和發展空間。

37. 另一方面，國家加入世貿之後，港商在內地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過去兩年，中央和特區有關部門一直與本港業界保持聯絡，幫助他們瞭解國家未來開放市場的步驟、領域和措施。業界方面，則應作出策略性的部署，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以迎接即將出現的巨大商機。

38. 加入世貿以後，內地將需要更大量的專業服務。香港具備各種高質素的專業人才，在內地市場應很具競爭力。特區政府會盡力協助本港專業界掌握有關內地市場開放的信息。

39. 展望內外經濟形勢的新發展，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進行兩項專題研究，評估未來 5 年各行業的就業機會及培訓需要。政府將根據研究結果，就各職業類別的需求增減趨勢，訂出適當的培訓規劃。另一方面，政府將檢討審批專業人士入境簽證政策，審慎而積極地從內地及海外引入更多本地欠缺的專業人士，補充本港在培養專才方面的暫時不足。這將有助經濟增長，從而增加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40. 國家加入世貿，為港粵合作發展區域經濟增添強大的動力。為了推動穗港澳深珠之間的經濟協作，必須配合加強基礎設施，方便各種經濟要素的交流。長遠來說，我們要從前瞻的角度，與內地一起規劃跨境設施的長遠發展。

41. 香港加強與內地運輸基建配合，發展區域物流服務可佔優勢。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航空貨運服務會推行開放政策。1 年來，經由本港機場進出的貨物增長逾兩成，機場處理國際貨物的流量再次高踞世界第一位。為了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客運樞紐，我們將繼續擴展民航網絡，並會從長遠考慮加強連接珠江三角洲一帶的運輸設施，為廣大地區服務。



42. 中央已決定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涉及的開發面積佔全國總面積一半以上，資源豐富，發展潛力龐大。開發西部是一項持續的偉大事業，將為香港不斷提供更多商機；而香港由於本身獨特的優勢，也可以為西部開發作出重要的貢獻。

43. 香港長期以來在內地和世界市場之間充當中介角色。國家加入世貿後，香港將有機會進一步發展連接海內外市場的網絡，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的企業前來開設地區總部。我們的經貿關係傳統上主要集中在幾個主要地區，這些關係今後會越來越重要。我們還留意到，世界上幾個發展中的地區都想和中國做生意。面對這種形勢，香港須盡快培養大量合適的人才。他們既須熟悉內地營商環境，又須具備國際金融商貿等方面的知識；要懂普通話，也要通外語，其中最主要是英語。較高的英語水平，並非只為應付國際商貿活動，更是香港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要素。我希望香港的教育界能在這些方面配合本港的需要，開設更多有關科目及課程，協助培訓人才。

44. 各位，我想談一談有關中小型企業的問題。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目前，香港有超過 29 萬家中小型企業，佔全港企業 98% 以上，聘用超過 139 萬人，約佔本港僱員人數六成。過去數年，特區政府一直循多種途徑積極支援中小型企業。我們即將委任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加強其地位和擴闊代表性。政府的構想，是按中小型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面對的問題，以“便利創業”、“協助立足”、“促進發展”這三大方向，探討可行的支援方案。我期望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加強與各工商組織和中小型企業溝通，在 6 個月內向我提出切實的建議。

45. 除定下支援方向外，我們會在資源上作出承擔。政府較早時已承諾，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雖然已經不再接受新的申請，但已撥出的保證金預計有近 20 億元餘額，將繼續用以支援中小型企業。

46. 先前的一段期間，經濟放緩，給市民帶來不少困苦，目前我們仍在克服亞洲金融風暴遺留的影響。不過，經過改革和調整，我們鞏固了根基，轉為發展以知識為本、可持續發展和具競爭力的經濟。現在我們面對的是持續好轉的勢頭，巨大的商機就在眼前。我們的經濟將維持增長的動力，就業情況會進一步改善，職位將持續增加，解僱危機逐步消失。近期不少企業已傳出好消息，開始增加員工的薪酬，這個趨勢會日見明顯。對廣大受薪階層來說，明年應會比今年好。未來肯定是樂觀的！

47. 各位，我剛才分析了經濟的發展，我現在想談一談社會的政策理念。主席女士，香港是我們的家。在這裏安居的市民，不管是土生土長的，抑或

是在不同時期來到這裏定居的，都是這個家的成員。特區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以民為本，以六百多萬居民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香港的進步，必須包括經濟、社會、文化等各個方面。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一直努力不懈，因為經濟上的充裕和持續發展，是社會多方面進步的基本條件。我在去年談過特區政府的經濟角色。我們將一如既往，堅決維護自由經濟體制，堅持審慎理財和小政府的方針。在發展經濟的同時，我們重視提升社會所有成員的福祉，建立一個各社羣高度融和的社會。

48. 特區政府致力提供理想的環境，讓每個香港市民都有機會通過自己的努力，實現人生目標。香港具有最公平的競爭機制，是上向流動性最強的社會之一。對於在競爭中遭遇挫折的，社會應該繼續給予機會。對因為經濟形勢急變而處於不利境況的人，我們應該給予必要的支援，幫助他們自我提升。對於弱勢社羣中的下一代，我們更應予以扶持，讓他們有更好機會奮發向上。

49. 在社會發展方面，政府有 4 個同等重要的責任。一、提供達至一個人人都能夠參與公平競爭的社會環境，特別着重青少年的教育和健康成長、在職人士的知識和技術更新；二、對老弱傷殘人士提供一個資源充分、物質和精神生活兼顧的基本安全網；三、對失業、低收入和其他弱勢社羣人士提供支援，並注意增強而不是削弱他們自力更生的意志；四、鼓勵一切有條件的個人和羣體發揚服務和仁愛精神，積極投入各種性質的志願工作，共創和諧及充滿活力的公民社會。

50. 這個以仁愛與平等機會為基本價值的社會政策，與我們強調的自由經濟政策是相輔相成的。兩者的共通點，在於相信個人的原動力是一切社會和個人進步的基礎，並且強調政府工作主要在於創造條件，以培育、保護和加強這種原動力。政府的各項有關工作其實已貫徹這套想法，包括我接着要談到的教育和扶貧工作。首先談談教育。

51. 教育政策是我們社會政策的核心部分，對教育的投資是我們最重要的長期社會投資。

52. 我從就任之初，便強調要為香港的未來大力培育人才。近年，儘管政府整體財政緊絀，投放於教育的資源仍然大幅度增加。本年度的教育總開支是 544 億元，比回歸前高出四成三，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25%。為提高教學質量，政府成立了 50 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至今已批出二千七百多個項目，總值超過 15 億元，受惠的學校共約 1 200 所。此外，我們開展了一個為期 5 年的資訊科技策略，投資超過 32 億元，所有中小學生都將得益。過去 3 年，

我們增加了二千八百多個教席，令小學的師生比例提高近一成，達到 1 比 21.8，中學則提高到 1 比 18.7。全日制小學所佔的比例則由兩成上升至四成；我們有信心在 2007 年達到所有小學基本上皆為全日制的目標。幼稚園合資格教師的比例，已由四成升至六成；小學的學位教席由不足半成提升至兩成。為辦學多元化，我們已批出 5 塊土地興建優質私校，也分配了 9 間校舍作為直接資助學校。3 年來，我們確實在教育方面下了不少工夫。

53. 但是，在過去的條件下形成的教育制度，已不能應付新時代帶來的種種挑戰：新經濟以知識為本，需要大量有學識和富創意的人才；科技突飛猛進，帶來一系列令人困惑的社會和道德觀念問題，要求年輕人善於分析思考；香港回歸祖國，更凸顯了培育新一代領袖人才的迫切性。因此，除非徹底改革教育體制，否則教育質素將難以配合社會發展和達到市民大眾的要求。

54. 早在 1996 年 10 月，我便提出了香港教育改革的初步方向。在 1997 年的施政報告裏，我進一步探討了有需要改革的各個環節。跟着，我委託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在隨後兩年的公開諮詢中，許多前線教育工作者、家長，以及各個階層、各個界別的人士，都熱切參與教育改革的討論，而且願意對栽培社會下一代作出承擔。“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這個重要的方向，受到廣泛認同。上月，教統會向特區政府提交了建議書，當中建議已經獲得接納。為此我謹向教統會成員及所有曾參與諮詢的人士致謝。

55. 當改革完全落實之後，展現我們面前的將是一個非常動人的教育前景：

- 學生的學習環境、模式和效果都將大大改善，資源將更充裕；考試壓力減輕，學生有更多空間全面發展；畢業生的知識面廣，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重，懂得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願意為社會、國家和世界的前途作出貢獻；校長和教師也透過終身學習，不斷提高專業水平。
- 所有孩子都可以接受高質素的幼兒教育和 9 年免費教育；一切有志向學的少年，都有機會在完成初中階段後，按個人能力和性格選擇合適的途徑繼續升學。資優的學生得到悉心栽培而充分發揮潛能；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獲得適當照顧；成績未達基本水平的學生有充分的學習支援。

- 一個多元化、多層次、多渠道而且普及的專上教育體制確立。大學教育將更靈活、更多元化，學術水平和教學質素不斷提高，享譽國際。課程內容將兼顧個人成長、通識教育、專業訓練和職業準備。終身教育成為風氣。完整而高效的教育體系將替香港這世界級大都會源源不絕提供優質人才。

56. 我相信這正是大多數香港市民對教育發展所抱的期望。我更深信只要我們齊心協力，一定可以達到這個目標。以下我會簡單講述政府對落實教育藍圖初步作出的承擔。

57. 首先是幼兒教育。幼兒是心智發展的萌芽時期，幼兒教育是奠定終身學習興趣和能力的基礎階段。我們要確保任何一個孩子都不會因為經濟原因而不能接受幼兒教育。我們打算由本學年起，放寬幼稚園學費資助計劃準則，令更多家庭受惠。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強質素保證機制和增加辦學的透明度，藉此提高幼兒教學質素。

58. 為提高師資，我們決定由 2001-02 學年起，要求新入職幼師必須中學會考 5 科及格，包括中英文；由 2003-04 學年起，新入職幼師必須已接受最少 1 年職前幼師培訓。師生比例亦會在 3 年內，逐步由半日制 1 比 30 和全日制 1 比 20，改善至一律 1 比 15。我們並打算在 5 年內，為所有現職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校長安排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59. 教育署與社會福利署正在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進一步協調進行研究，這包括資助方式和師資培訓等，並於 1 年內提出建議。政府已預留 1 億元，以便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推行有關建議。

60. 在學校教育方面，目前，公營學校的中三學生，只有 85% 獲資助升讀中四，另有大約 5% 接受資助職業教育。為提高全民的教育水平，我們將由 2002-03 學年起，資助所有公營學校內有志繼續升學並且具有足夠學習能力的中三學生，讓他們升讀中四或接受職業教育。為此我們計劃在 2003-04 學年前，增加約 6 000 個資助學額。估計到了 2007-08 財政年度，我們須因而增加經常性開支約 7.4 億元。

61. 我們亦將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服務，協助學校改革課程和改良教學法，令學生得以全面發展，學習興趣得以提高。我們要在高中階段提供更多類型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可以按能力和興趣選擇學校和學科，打破文理分科的局限，並且兼顧知識、技能和價值觀等多方面的培養。為了更好地因材施教，我們已宣布在本學年撥款 5 億元，為教師創造空間，讓他們可以更專注

教學工作，照顧學生之間的個別差異，讓優秀的學生有更大發展，也讓學習成效未如理想的學生可以趕上。此外，政府將增撥 1,000 萬元，為特別資優學生設計增益課程。政府並在中小學繼續推廣融合教育，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接受適切的教育；估計這方面的額外支出將於 4 年內逐步增至 5,000 萬元。

62. 學習應該是全方位的，不局限於學校和書本。年輕人應該多參與校外活動，爭取五育均衡發展。我尤其希望學校能充分利用教育改革所創造的空間，切實加強學生的品德與公民教育，幫助學生培養信念、志氣和情操，培養他們的領袖才能，幫助他們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和社會責任感。我已要求教統局，聯同有關部門和各制服團體，策劃如何為學生提供更多有助個人成長和培養領袖才能的活動。

63. 今年新落成的校舍，在空間和設計上都有顯著的改善。不過，香港仍有不少學校沿用三、四十年前的標準，我們必須加快這類校舍的改善工程，令教師和學生有更佳的教學環境。我們的目標是在兩年內全部完成 358 所學校的改善校舍可行性研究，並撥備逾 100 億元，分期進行有關的工程。研究報告指出可予改善的校舍，都會進行改善工程，所有工程將於 2004-05 學年內完成。

64. 父母既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要培育人才便必須加強家長與學校的合作。來年政府將撥備 5,000 萬元，資助家長教育，鼓勵參與教育事務。教育署將與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合作，製作有關兒童身心及智力發展的素材，供家長及幼兒工作者參考。

65. 政府將研究推廣彈性工作時間，讓家有幼兒的員工有多一點親子相聚的機會，也讓家長可以多參與校務和家長會的活動。我希望全港僱主都為家長提供方便，讓他們得以多關心和照顧子女。

66. 我現在想談一談高等教育。目前，在發達國家和亞洲的一些大城市，高中畢業生可以繼續升學的比率很多都達 60%；可是，香港的比率卻只及他們一半左右，不但遠遠落後，而且未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需要。我們必須急起直追，目標是在 10 年內，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達到 60%。屆時，香港的專上教育學位數目將增加約 28 000 個，總數達 55 000 個左右。

67. 為此，特區政府將廣開辦學門路，鼓勵大專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和副學位課程。我們將與這些機構磋商，研究社會上的需求，並會投入資源，為有意開辦此類課

程的機構提供建校所需土地和一次過貸款。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學生的免入息審查和低息貸款的資助範圍。對於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我們會提供學費減免。我們也要建設靈活的高等教育體系，提供多種學習途徑和不同類型的學習模式，讓每一個人都能夠在不同的人生階段裏持續進修。

68. 大學是培育社會精英的搖籃，是發展學術的基地，也是推動社會前進的一個動力來源。我們的大學，一直以來都努力肩負着這些重要的責任，成績是突出的。現在，我們必須創造條件，讓香港的大學在學術研究和教學兩方面，都有更卓越的表現，以應付今後更繁重的任務和更大的挑戰。教統會就大學教育的發展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包括改革大學收生條件、縮短中學修讀年期至 6 年，延長一般學位課程至 4 年、擴展學分互通、加強質素保證，以及鼓勵成立私立大學等。未來兩年，政府將與教統會、大學資助委員會和 8 所受資助院校共同在這方面研究和制訂政策。

69. 近年，持續教育擴展迅速，未來我們更將聯同教育界及工商專業人士，建立終身學習階梯，研究制訂學歷認可機制和課程標準，以確保僱主和專業團體對各培訓機構所頒學歷的信心。此外，政府將預留 5,000 萬元，在未來 3 年加強公務員培訓計劃，鼓勵公務員持續進修，終身學習。我亦呼籲全港所有僱主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給予他們時間上的方便。我已請財政司司長在籌備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時，研究增加在薪俸稅下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

70. 制度上的改革，固然可以創造有利條件，改善教學成效，但教學成效能否真正提高，還要看辦學團體和學校的領導、教師的能力和學生的動力。三者之中，尤其關鍵的是教師的能力。我們的教師一向辛勤盡責，許多在工餘之時仍不忘積極進修，以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水平。為了給予他們更大的支持，未來 5 年，我們將加強對教師和校長的培訓，促進協作和交流，支持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及早為教師建立專業發展階梯。我們也會檢討評核教師表現和晉陞的機制，以獎勵優秀教師。

71. 教育改革是長期、龐大而艱巨的工程，必須按部就班，創造配套條件，一步一步落實、檢討、改進、鞏固，最後才可看到成效。今後兩年，我們將集中精力提高師資、改革課程和教學法、改善評核和考試制度，以及增加高中及以上程度的學習機會。

72. 教育是百年大業。教育投資是最重要的長期社會投資，所以特區政府對教育資源作出堅決的承擔。當上述改革完全落實之後，特區政府每年在教育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將增加約 20 億元。教育經費龐大，我們將不斷尋求更

有效運用資源的方法，把教育辦得更好。現在，社會上越來越多個人和團體熱心支持教育工作，明白共同承擔教育事業的意義和重要性。我們鼓勵學校和各類型教育機構善用社會人士提供的各種支援，也鼓勵學校與家長建立夥伴關係，提供途徑讓家長為教育貢獻資源和力量。我熱切期望各界人士，特別是教育工作者和家長，都能夠抱着開放的態度，積極支持和參與這次教育的重大改革。

73. 我還想多談一點關於青少年的工作。青年人不單止是社會棟梁，更代表着香港的未來。香港的大多數青少年都正在健康成長，不少更是出類拔萃，聰敏好學，胸懷大志，確實令人欣喜。但是，像其他地方一樣，我們社會裏也有小部分年輕人處於歧路邊緣。我們必須全面關心下一代的成長，在提供教育以外，還要從保護、發展、輔導、支援和復康等方面加以配合，讓大多數青少年能有更健康的身心發展，而遭遇問題的少數也能及時得到幫助。

74. 對優秀的青年，我們要加强領導才能培訓，栽培他們成為未來社會的領袖。我們應該讓青年有更多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我已要求特區政府的數百個諮詢組織，有系統地吸納更多傑出的年輕人，聽取他們的意見，並通過他們來瞭解更多青少年的心聲。

75. 對於剛離校而尚未就業的青年，政府今年擴大推行展翅計劃，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培訓。我們還繼續推行毅進計劃，鼓勵青年持續進修。

76. 對處於歧路邊緣的一羣青少年，我們要更多關心，增加資源來提供幫助。已在全港中學實行的“一校一社工”計劃，是一個起步。在總結經驗後，我們今後還要更靈活運用資源，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預早察覺問題和及時給予輔導。

77. 培育下一代的工作，須有家庭、學校、社會 3 方面的配合。社會上有多個志願青年服務組織，長期以來默默耕耘，為青少年服務，對社會作出了重要的貢獻。青年事務委員會向政府提供了許多有益的建議。現在我們把青年工作確定為社會發展的一項首務，要求各方面的社會政策都要考慮到青少年的需要。特區政府教統局、民政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局，都有從不同角度為青少年提供服務，去年以來初步檢討了資源運用和協調安排。我們稍後將進一步研究青少年工作的統籌架構和諮詢機制，力求與民間團體一起，採取更有效的方式，使各方面的積極力量能夠充分發揮起來，相互配合，共同把培育下一代的工作做得更好。

78. 香港要促進社會的發展，必須提升市民的生活素質，強調文化內涵，增強社會凝聚力和共同價值觀，同時鼓勵文藝、思想、學術等方面的百家爭鳴。由各界人士組成的文化委員會，以及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都已開展工作。我們要以長遠的目光，全面提高香港的文化，包括求知和學術風氣、公民公德意識、環保認知、職業道德操守、大眾品味情趣，以及文藝欣賞能力。

79. 香港文化是中國文化的一部分。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是支持香港文化發展的龐大寶庫。要讓青年學生認識我國的歷史，接觸我國博大精深的文化傳統；同時要讓他們開拓國際視野，懂得汲取外國文化的優秀成果。在融合中外文化精華的基礎上，發揮無窮創造力，建立更豐富的新世紀文化。

80. 精神文明建設不限於文化工作。體育活動強調的公平競爭和團隊精神，亦十分重要。我們將與各區議會、地區體育組織和學校緊密合作，普及體育，並且會加強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康體發展局和各體育總會的合作，致力提高體育專業水平。特區政府正全力配合體育界申辦 2006 年亞洲運動會。我們希望能夠成功爭取主辦亞運，亦有信心把亞運辦好。

81. 二十一世紀培養人才的教育必須是廣義的、全人的教育；全社會要共同開發本港教育資源。我呼籲各界人士與特區政府攜手，共同培育新一代的香港市民。

82. 我剛才講述了有關教育及青少年的工作，我現在想談一談怎樣扶貧紓困。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本港低收入家庭境況備受關注。收入最低的一、兩成家庭，平均收入下降，而且幅度相當大。過去 1 年，本港經濟雖然表現良好，但失業率仍然偏高，不少低收入家庭的處境，因而未能較快改善。如何幫助這些低收入家庭，使他們的經濟困難有所紓緩，是我施政的主要目標之一。

83. 貧富差距是經濟發展過程中無可避免的現象，並非本港獨有。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是要確保貧苦大眾可以負擔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導致貧富差距短期內難以收窄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以知識為本的經濟的興起。這個新經濟需要大量有專長、訓練有素的人才來推動科技的發展和應用。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人士，很不幸大多是未經專業訓練的勞動者。要求他們迅速適應新經濟的要求，當有實際困難，更遑論要他們掌握新的機會，徹底改善本身的經濟情況。此外，本港人口逐漸老化，退休人士如果積蓄不多，又缺乏家庭支持，要維持生計實在不易。另一方面，單親家庭不斷增加，由於要照顧子



女，不少單親家長難以出外謀生，他們也很需要社會協助。最後，為數不少的新來港人士由於暫時不適應本港生活，也會面對經濟困難。

84. 過去數月以來，多個關心團體發表了意見，探討各種扶貧的方案。我贊同許多社會人士所主張的，即解決貧窮問題，必須在全面的社會經濟政策層次上綜合處理。一方面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另一方面促使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增加就業機會，開闢社會上進的途徑，是最佳的治本方法。我剛才已經提及政府在這些方面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85. 治標方面，政府多方面提供社會服務，特別注意照顧弱勢社羣。綜援金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貧困人士解決基本的生活需要；其他實際幫助包括在房屋、醫療、教育、復康等方面。不過，我們關注到這些全面開展的支援計劃，也許未能深入到社會每一個角落，少數貧困人士會由於各種原因未能受惠。我們將加強推介和外展工作，更好地瞭解他們的需要，提供各種有用的信息，切切實實替他們解決問題，從而把扶貧工作進一步做好。我們還會特別注意幫助有需要的長者和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家庭。

86. 除此以外，對於因金融風暴影響和經濟轉型而陷入困境的市民，我們還要採取各種靈活而有效的措施，提供援助和機會，增強他們自力更生的能力。這些措施包括多項社會投資所帶來的就業機會，以及針對一些最需要幫助的社羣而設定的措施等，但最重要的，是加強基層勞工的培訓和再培訓。我先從這點講起。

87. 在未來 6 個月，特區政府將評估勞動市場的發展方向，並廣泛諮詢各行業，就僱員對提升技術的需求，制訂切合需要的培訓課程。我們已預留 4 億元，在未來兩年為學歷在中學或以下的在職或失業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培訓，以協助他們提升技能和就業競爭力。我們估計約 5 萬人可以直接受惠。

88.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過去先後得到共 16 億元注資，每年提供近 10 萬個培訓名額。我建議從下一財政年度起，向再培訓局每年提供 4 億元經常性資助，令該局有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制訂更長遠的工作規劃。為鼓勵創業，再培訓局在今年 8 月開始試辦自僱課程，幫助學員創業或成立合作社，例如承包清潔合約、成立家務助理隊等。教統局將與再培訓局研究成立基金的可行性，目的是向有志創業的學員提供共用設施及其他支援服務，並且向提出具體創業計劃的學員提供一筆過貸款。

89. 隨着經濟復甦，市場提供的新職位漸增，香港的失業率已逐步回落。可是，由於有相當多的職位空缺與求職者並不相配，失業情況未能更快改

善。勞工處將與社會福利署和各培訓機構合作，努力為失業和低收入人士尋找合適的就業門路。我們尤其關注一些已經失業好一段時間，以及年紀較大、轉業較困難的基層勞工。來年，勞工處將推行試點服務，為這些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輔導、就業選配和入職培訓服務，並為願意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入職培訓津貼。就此，我們已預留 1,000 萬元，協助約 2,000 名 40 歲以上長期失業人士。方法之一，便是派外展人員家訪，向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信息或介紹合適的培訓課程。

90. 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就業專責小組，採取了四十多項措施，振興經濟和紓緩民困，包括減稅和凍結收費，並且建議加快開展政府工程項目、加強就業介紹和輔導。兩年多以來，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及基建工程項目，共創造大量長、短期就業機會。

91. 此外，政府將在不影響市場經濟的原則下，在一些確實需要增加社會投資的環節創造就業機會。以下是這方面的內容：

- 為加強反吸煙運動和健康生活宣傳，我們將增聘人手，為期兩年，每年增加支出 3,000 萬元；
- 為提升環境衛生、改善市容，我們將增聘一批人手，加強市區的清潔、綠化及沿岸的垃圾清理，為期兩年，每年增加支出 9,400 萬元；
- 為加強 18 區的環境改善及社區建設，增加一批短期服務人手，為期兩年，每年增加支出 5,000 萬元；
- 為改善病人服務，我們將增加個人護理、外展工作和病房支援人員。首兩年的額外支出，是每年 2.43 億元；
- 為加強對婦女、新來港定居人士、單親家庭、老弱傷殘人士等的服務，政府將在未來兩年增加支出，每年 2.28 億元。

92. 推行上述各項工作，預計共增加約 7,000 個職位。此外，因特區政府服務正常增長，明年將須另外增加約 8,000 個職位，故在立法會同意撥款之後，明年一年政府新創造的就業機會總數當在 15,000 個左右。這個數字還未包括政府因進行各種基建工程而創造出數以萬計的職位。這一切都將有助解決失業人士的就業和生計問題。

93. 除了增加職位、支持就業以外，我們還會對貧困的長者、兒童和弱勢社羣，作出具針對性的援助。

94. 我們將在兩方面積極幫助貧困的長者。首先，我們進一步加快解決貧困長者的居住問題。現時有一萬七千多個低收入的長者家庭，住在沒有獨立設施的私人樓宇或臨時搭建物。政府非常關注這情況，決定加緊鼓勵和幫助合資格的這類長者在未來數月申請公屋。在明年 3 月底之前已提出申請的長者，政府將承諾在 2003 年年底前為他們提供公屋單位。其次，對於那些積蓄不多，又缺少子女支援，主要靠申領高齡津貼以維持生計的長者，我們希望能提供額外援助，並準備在來年完成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使這一羣清苦的長者在生計上得到更大改善。

95. 對於清貧學生，現在我們已給予多種資助。不過，為了幫助低收入人士的下一代消除“數碼差距”，優質教育基金已同意撥款 2 億元，資助公營中學購置手提式電腦，借予家境清貧的學生使用。我們很高興得到電腦商、軟件供應商和互聯網服務公司的慷慨資助，免費或以優惠價為這些學生提供產品或服務。

96. 此外，我們將針對個別弱勢社羣的特殊需求，為他們研究設計更多專門的培訓課程，使課程更能配合職位空缺。現有的年長人士培訓課程、殘疾人士培訓課程和各種“度身訂造”課程等，都會加強。

97. 向社會上的貧窮人士伸出援手，是我們應盡的本分。特區政府計劃在未來兩年，共撥款超過 27 億元，推行上述各項有利扶貧的措施。我必須重申，解決貧窮問題的根本出路，在於一方面令經濟持續發展，創造充分就業機會，另一方面通過教育等手段，不斷提高人口素質。我們要堅持在這些方面努力。

98. 我想藉此機會談一談志願服務。香港社會得以進步，很大程度上有賴市民長期熱衷服務、志願參與。我相信，市民未來在這方面的積極性將會更高。這是有根據的。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經濟較發達的地方，人民一般亦較積極自願參與各種非牟利社會活動。處於市場與政府之外的非牟利或志願工作環節，一般稱為“第三部門”，其產值在一些地方最高佔生產總值 7%，並往往能為一些市場和政府都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找到出路。在一些發達國家，最好的大學、博物館、智庫、醫院，幾乎全都是由非牟利或志願機構主辦。在香港，由志願團體主辦的服務也十分多，而且在質和量方面都有潛力大大提升。我希望，香港除了有一個高效的現代化市場經濟、一個小而精幹的政府之外，還有一個不斷發展、富有生命力的志願服務領域。政府將繼續與這一領域中的團體加強合作，共同建設更美好的明天。

99. 我剛才說過經濟工作和社會發展，現在談談特區的管治，包括大家關心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問責制度，以及市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100. 首先，我想說一說我的治港理念。回歸以來，香港社會根據《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特區政府的管治，目的是使全港市民齊心合力，創造更美好的未來，同時使各方面的利益受到均衡照顧。現代文明社會的管治，主要體現在 3 方面：一、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法治精神貫徹於社會各個層面；二、尊重每個人的權利和尊嚴，維護個人自由；三、政府高度透明，接受公眾問責，容納公民參與。這 3 方面不僅依照《基本法》獲得充分保障，而且已體現在香港特區居民的日常生活中。

101. 作為行政長官，我最重要的考慮，是要使“一國兩制”實行成功，使香港不斷進步。如今我們已回到祖國懷抱，香港的發展前途必然與內地息息相關。香港經濟過去二十多年以來與內地互補合作，變得更緊密相連。我們一直得益於國家強而有力的支持。我仍然深信：國家好、香港就更好。

102. 香港市民絕大多數是中國人，有中華民族的自豪感。站在民族的立場，維護民族的大局，是理所當然的。回歸以來，我們有更多機會認識國家，瞭解國情。我很高興看到，香港人的愛國情懷不斷加深。這是我們確立身份認同，發展未來政制架構的基礎。

103. 從維護香港和國家的利益出發，我們必須遵循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切實維護兩制，依法維持原有制度和生活方式，保障居民的各項權利和自由。

104.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市民有通過言論、集會、遊行等方式表達意見的自由，有新聞自由、學術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香港市民有各種各樣的見解，在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上，社會上的確意見紛紜。不過，我們的社會亦同時建立了基本的價值觀，例如自強不息、重視教育、敬老扶幼、仁愛為懷等。對於堅持法治、維持繁榮穩定和奉行“一國兩制”的原則，廣大市民普遍認同。因此，我們應該可以求大同存小異，促進和諧，一起努力推動香港社會進步。

105. 過去 3 年來，我們依照《基本法》實踐“港人治港”。廣大市民與特區政府一起，克服了金融風暴的沖擊，恢復增長活力，維持了社會的穩定。香港特區的成就得到中央政府肯定。實踐證明，《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能夠有效運作。當然，新成立的特區，由於承襲了回歸前的體制和系統，所以像任何新機制一樣，要經過一段時間調整適應，才能顯現最佳成效。

106. 《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體現了尊重歷史、尊重現實的精神，並且確立了循序漸進的原則，讓特區成立後，政治體制有 10 年時間鞏固根基，

可以透過實踐累積經驗，再走出下一步。三年多以來，社會上一直有不同的聲音，有主張加快政改的，也有擔心香港政治環境變化過於急劇的。政制發展十分重要，牽涉層面甚廣，而且關乎全局，因此需要一個醞釀的過程，營造適當的條件和環境，通過實踐來達致成熟的意見。我們的時間是充裕的。

107. 依照《基本法》確立的體制，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也是特區政府的首長，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作為行政長官，我負責領導特區政府，並且要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免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等。

108. 行政會議是協助我決策的機構，成員包括一部分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以及社會人士。行政會議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在集體負責和保密守則下，集思廣益。三年多以來，在各項重大決策上，行政會議向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我會因應形勢發展和工作需要，在適當時候加強行政會議的組成。

109. 特區政府是香港的行政機關，負責制訂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擬定並提出法案和議案等工作。二十多位主要官員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關係到施政的成效。

110. 我剛才提到，回歸後新政府與舊體制須有一個調整適應的過程。市民向官員問責，便是一個例子。現時主要官員的職位，絕大部分由長俸制的公務員擔任。由公務員擔任主要官員，着重客觀分析，建立內部共識，維持施政的連貫性，確保高度的行政效率。同時，公務員隊伍注重紀律，內部設有嚴格的行為守則和公正的紀律程序，一向維持高度誠信。特區政府各級官員更以開放和積極的態度，向市民、議會及傳媒解釋政策，交代工作。

111. 我留意到，上屆立法會及現時社會上都有不少意見，認為公職人員既然參與制訂政策和擔任領導角色，理應對施政效果承擔責任。如今香港人當家作主，對特區政府期望殷切，要求高度問責，我是理解的，亦認同特區政府必須認真回應，深入研究，使問責制度更為完善。我們可從兩個層面考慮這問題。

112. 特區政府的司、局級主要官員在制訂和執行政策中，擔當了重要和特殊的角色，與其他公務員不同。因此，有需要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如何加強有關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這牽涉複雜的問題，有需要考慮的，包括制訂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訂明權責，界定他們在新制度下制訂和執行政策所擔當的角色。我知道市民期望我們建立一個完整的問責制度，因此，我會盡早根據研究結果作出決定。

113. 至於主要官員以外的其他層次，政府內部向來有一套責任制度。對違反紀律的個案，會通過公平的調查機制核實，然後定出合理和適當的處分。不論今後主要官員採用何種任職制度，我們都必定確保公務員體制的穩定，保持公務員系統的常任和中立原則，維持一個高效率、專業和廉潔的政府。

114. 我現在想談一談行政和立法的關係。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職權包括制定法律、聽取施政報告和進行辯論、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在先前一百多年的殖民統治期間，香港實行一套由上而下的委任制度，行政與立法本是高度一致的。後來立法局引入選舉議席，政治環境出現明顯變化。根據《基本法》建立的體制，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因此，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有不同的意見，甚至有時候關係緊張，實在不足為奇。這是分權制衡的政治體制中的必然現象。

115. 行政和立法機關在相互制衡的同時，也應相互配合。我深信行政與立法之間應可創造更大的合作空間，我願意與議員一起為此努力。

116. 政府官員現時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會透過不同形式，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有關構思和建議。例如，政府提出法案後，會透過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制度，與議員商討有關法案的政策理念及具體條文，通過這渠道，凝聚意見和達致共識。經驗證明，這是行之有效的方式。我們將循這個方向與新一屆立法會商議，研究如何加強現有的溝通機制，好讓行政機關充分掌握立法會議員的立場和意見，使制訂的政策和草擬的法案能夠得到支持。我希望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內，政府與立法會能本着衷誠合作、互諒互讓的精神，尋求解決問題，共同推動香港各方面的發展。

117. 本港各級法院是特區的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香港特區政府尊重和維護司法獨立，執行終審法院和各級法院的裁決。作為一個特區，香港享有終審權，這獨特的憲制安排是世界罕有的。美國、加拿大和澳大利亞的州、省級法院，都受聯邦制下最高法院管轄；香港終審法院卻擁有對特區境內所有案件的終審權，以及對《基本法》、香港法例和普通法的解釋權。香港的法制運作良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也以非常任法官的身份參與終審法院的工作。這是國際司法界對香港法治充滿信心的一個明證。

118. 《基本法》頒布至今已有 10 年，經過 3 年實施，港人對新憲制的認識大為加深。特區政府將繼續鞏固法制，把法治精神貫徹於施政的每一方面。我們會繼續以多種方式推廣《基本法》和法治觀念，鼓勵市民依法行使權利和承擔義務。

119.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區議會成立至今已有大約 10 個月，日常運作已經上了軌道。我們正在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上的角色，並考慮增加對區議會的支援。

120. “港人治港”要取得成效，必須得到市民的熱心參與。以民間團體與政府一起開展的“香港是我家”活動為例，可以看到市民的參與能夠產生積極的作用。特區政府將努力開闢渠道，讓更多市民參與公共事務。政府會從中聽取和吸納市民的意見，以制訂正確的政策和措施。這是政府管治能力的重要依據。我們不會因為我們堅守行政主導，而輕視來自市民大眾的聲音。

121. 各個法定及非法定的委員會和管理局在公共事務方面，一直擔當重要角色。目前，約有 370 個委員會和管理局，在各個不同的政策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或協助政府管理一些專門事務。出任這些委員會和管理局成員的五千三百多位各界人士，多年來對社會作出了寶貴貢獻。我很關注怎樣使這批熱心人士充分發揮他們的才智，服務社會。我們將進一步廣納人才，確保制訂政策時能夠及時反映市民和專家的建議。

122. 面對新時期的急劇變化，特區政府須以強而有力的領導來匯聚廣大市民的力量，一同應付和駕御轉變。我們會加倍努力，組建一支懷抱相同信念、願意貢獻社會、緊密合作、精幹高效的隊伍，積極向公眾解釋施政理念，認真聆聽廣大市民的心聲，結合實事求是的調查研究，制訂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政策，齊心合力促進管治。我和各主要官員都會盡心盡力，謹慎從事，以實際政績回報市民的支持。

123. 回歸三年多以來的經驗，證實特區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構可按照《基本法》有效運作，充分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今後要改進特區的管治，首先要考慮加強行政機關高層的問責性，繼續建立良好及有建設性的行政和立法關係，並且鼓勵市民參與公共事務。我們將根據《基本法》和特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124. 主席女士，我今天就特區政府來年的工作，談過教育、扶貧和特區的管治 3 個重點。教育改革需要全社會關注；貧窮市民需要大家一同關懷；各方面的施政，同樣需要市民監督、支持和參與。我衷誠希望與各界人士一起，同心同德，把香港建設得更美好。

125. 回想 4 年前我參選行政長官時，在《共同建設二十一世紀的香港》政綱裏，提出了香港跨進新世紀的藍圖。我看到：未來的香港社會，是安定、公平、民主、有愛心、方向明確和目標一致的；未來的香港市民，將更富足

和有學養，對回歸後的新身份和中國根源感到自豪；香港的經濟，將在上世界上具有重要地位；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國家崛起於世界民族之林的過程中，將作出重要的貢獻。這藍圖當時得到了大家的賞識。我就任以來，帶領特區政府循這方向努力，推行了多項措施，開展了改革，至今已取得一定的進展。不過，我剛才已提到，像環保等方面的新措施，都需要較長時間才充分見效；多項改革也要經過一段時間才產生成果；要將藍圖變成現實，更需要我們持續不懈的努力。

126. 三年多以來，香港以至海外都公認的，是中央政府履行了對香港的各項承諾，“一國兩制”得以落實。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中央沒有干預。1997 年以前一些人存有的疑慮，應可徹底消除，不必再構成對回歸後的困擾。如今我們享有高度自治，香港的事情做得如何、能否不斷進步，便得看我們自己。香港確已取得許多成就，舉例來說，無論在鞏固法制、發展自由經濟體制、提升金融中心地位等方面，香港都獲得國際高度評價，足可讓香港人引以自豪，並且使大家對香港前景充滿信心。

127. 但是，我注意到社會上近期出現一種氣氛，傾向於事事猜疑，任意謾罵，甚至否定香港人自己的能力。我知道許多市民對此已感到厭倦，都希望社會上少一點戾氣，多一點祥和；希望能避免不必要的爭拗，代之以更多理性的討論。事實上，香港的未來發展，仍有不少問題等待解決，而且外來競爭壓力很大，需要我們繼續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協力同心，攜手並進，而不是把精力消磨於內耗之中。

128. 這屆立法會的會期，正值新世紀和新千年的開始。我們面對許多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需要以新的思維來把握和應付。國家正進入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加快推進現代化的新階段。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可期，香港正處於最優越的天時地利之中。我們應該放下舊包袱，促進人和，通力合作，在鞏固既有成績的基礎上不斷開拓發展，使香港取得更輝煌的成就！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1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